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以下简称《合同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合同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文本的组成

合同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

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合同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方城县裕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城区珍珠路区间道（文化路～凤瑞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城县城区珍珠路区间道（文化路～凤瑞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方城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方财磋商采购-2024-14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方城县城区珍珠路区间道（文化路～凤瑞路）新修车行道人行道、雨污管网及照明等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3495300.00 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佳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荣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阳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220060176206

地址： 方城县育才路 215 号

邮政编码： 473200

法定代表人： 刘荣丽

委托代理人： 马超

电 话： 0377-83828079

传 真：

电子信箱： Twgdh0300@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278343519XB

地址： 产业集聚区西园合兴路西侧弘裕 1 号

邮政编码： 473200

法定代表人： 倪振国

委托代理人： 王阳

电 话： 0377-6723667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性占地
和临时性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用地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等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1 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中标范围内全套图纸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质量安全承诺书、责任书、安全技术危大工程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_____承

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1 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国家规定的格式原件进行报送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7 个工作日内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决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佳灵；

身份证号：4127221988121373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39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95198；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月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工程中标价 1%。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工程中标价 1%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工程中标价 0.5%，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撤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超过 1 日的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超过 1 日的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工程中标价 0.5%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内容。

禁止违法分包、转包、出让等。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提前 1 个工作日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个工

作日内报送发包方和监理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条执行
并符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规定的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个工作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
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
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3 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个工作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个工作日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
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每延误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工程中标价 3%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透水生态砖、路缘石、井盖、路灯等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变更通知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已招标控制价中砂、石、水泥、钢筋、沥青等主材以招标控制价预算中材料单价作为基准价，涨幅超过 5%时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以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预算中材料单价做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分三次分别拨付工程款的40%、30%、27%，国家规定保修期满后拨付剩余3%。

承包人应提供本县工程完税票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程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按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政策、文件等。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在开工前自主购买工程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方应为施工现场全部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有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为达成一致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方城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专用条款未注明部分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